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9號

原告 謝志依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白麗真

訴訟代理人 高珣曦

陳思螢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